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40.6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0.6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7,29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5%；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哗叽”）为朗姿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40.6 亿元，其中对资产

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0.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

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销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箱包、五金、婴幼儿用品、化妆品、玩具、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股东数量及其持股情况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8,217.90	457,874.89
负债总额	200,463.80	188,57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54.10	269,296.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20,624.04	100,190.72
利润总额	341.61	1,232.24
净利润	1,650.20	1,601.0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方：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申东日先生
-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6、最高担保本金：3,000 万元人民币
-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8、协议签署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韩亚资管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675.51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父亲申炳云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息 1,033.02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7,295 万元（此处总金额与总余额的统计为剔除多方担保时重复计算的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西藏哗叭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申东日与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